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三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3-25-0358-PCC

原 告：檢察院 Ministerio Publico

嫌 犯：TEOH LAI CHIN，男，於1982年6月23日出生，持第A5579XXXX號的馬來西亞護照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TEOH LAI CHIN為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澳門《刑法典》第288條第2款所規定和處罰的一項參與犯罪集團罪；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第4/2020號法律修改的第11/2009號法律第9-A條第3款(二)項所規定和處罰的一項使用電腦裝置以模擬流動電信服務站罪；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澳門《刑法典》第211條第1款所規定和處罰的三十一項詐騙罪；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澳門《刑法典》第211條第1款及第3款結合第196條a)項所規定和處罰的二十項詐騙罪(巨額)；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澳門《刑法典》第211條第1款及第4款a)項結合第196條b)項所規定和處罰的五項詐騙罪(相當巨額)；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未遂方式觸犯澳門《刑法典》第211條第1款及第3款結合第196條a)項所規定和處罰的一項詐騙罪。

並須於2026年5月13日上午9時30分、2026年5月13日下午2時45分、2026年5月19日上午9時30分、2026年5月19日下午2時45分、2026年5月20日上午9時30分、2026年5月26日下午2時45分、2026年6月1日上午9時30分、2026年6月1日下午2時45分、2026年6月2日上午9時30分、2026年6月2日下午2時45分到本法院第三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 CUM PRA-SE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6 年 1 月 27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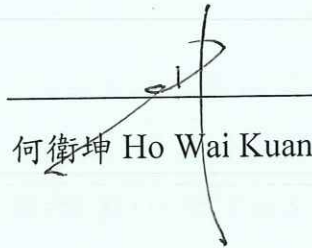
法官 A Juiz



岑勁丹 Sam Keng Tan

*

特級書記員 O Escrivão Judicial Especialista



何衛坤 Ho Wai Kuan